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及新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及吉盟與JCF集團進出口分別訂立公司銷售協議及吉盟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盟將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公司銷售協議及吉盟銷售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各項銷售協議的合約年期均為自銷售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兩者之間較早者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JCF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0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JCF集團進出口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各項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而各項年度上限均高於3,000,000港元。因此，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新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及吉盟與JCF集團進出口分別訂立新公司銷售協議及新吉盟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盟將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腈綸纖維產品。新銷售協議的條款與銷售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1)新公司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且新公司銷售協議須經股東批准並在股東批准後將取代公司銷售協議；及(2)新吉盟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2,000,000元、人民幣256,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新吉盟銷售協議須經股東批准並在股東批准後將取代吉盟銷售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JCF集團進出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項新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預期高於5%且年度代價預期高於10,000,000港元，故新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盡快召開，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各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新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資料；(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3)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及(4)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關連交易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前寄發予股東。

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及吉盟與JCF集團進出口分別訂立公司銷售協議及吉盟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盟將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公司銷售協議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賣方)
- JCF集團進出口(作出買方)

吉盟銷售協議訂約方：

- 吉盟(作為賣方)
- JCF集團進出口(作出買方)

事項： 根據公司銷售協議，本公司將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根據吉盟銷售協議，吉盟將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JCF集團進出口將主要向使用外幣結算付款的客戶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年期： 自銷售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兩者之間較早者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價格： 根據銷售協議，JCF集團進出口就向本公司及吉盟購買腈綸纖維產品應付的價格分別不得低於相關腈綸纖維產品不時的通行市價。

產品訂單： JCF集團進出口將在每月的20號前就下個月待採購的產品向本公司及吉盟下發腈綸纖維產品採購訂單。所訂購腈綸纖維產品的交付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以個案基準協定。

JCF集團進出口將在(如適用)收取腈綸纖維產品後10天內對本公司或吉盟交付的任何腈綸纖維產品進行檢查。倘任何腈綸纖維產品及/或其包裝未能達到規定的質量標準，或有關腈綸纖維產品的相關保質期已屆滿，JCF集團進出口有權退還任何腈綸纖維產品。

付款條款： JCF集團進出口將在收取腈綸纖維產品並對其進行妥當檢查後的90天內支付腈綸纖維產品的購買價。本公司及吉盟有權就任何逾期款項收取累計利息(按銀行不時收取的基準貸款利率計算)。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JCF集團進出口並無進行任何歷史交易。

年度上限： 公司銷售協議及吉盟銷售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上述最高交易金額乃根據JCF集團進出口於銷售協議合約年期內對本公司及吉盟腈綸纖維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新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及吉盟與JCF集團進出口分別訂立新公司銷售協議及新吉盟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盟將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腈綸纖維產品。新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上文所載銷售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年度上限： 各項新銷售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新公司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1,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0,000,000元

新吉盟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2,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6,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0,000,000元

上述最高交易金額乃根據JCF集團進出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及吉盟腈綸纖維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先決條件： 各項新銷售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

年期： 自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之日起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取代銷售協議： 新公司銷售協議生效後，公司銷售協議將會廢止並完全由新公司銷售協議取代。

新吉盟銷售協議生效後，吉盟銷售協議將會廢止並完全由新吉盟銷售協議取代。

訂立銷售協議及新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吉盟將其部分產品(包括腈綸纖維產品)透過進出口分銷商銷售予使用外幣付款結算的客戶，而且JCF集團進出口從事分銷產品予使用外幣付款結算的客戶。透過訂立銷售協議及持續銷售協議，本公司及吉盟將能利用JCF集團進出口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大向使用外幣付款結算的客戶的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吉盟分別訂立公司銷售協議及吉盟銷售協議對本集團有益及符合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各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保留意見以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亦認為，各新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根據任何銷售協議及新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批准銷售協議及新銷售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JCF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約50.01%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JCF集團進出口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吉盟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50%，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就應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吉盟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部分。因此，吉盟(作為一方)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相關百分比率測試將適用於吉盟，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各銷售協議及新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根據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0.1% 但低於 5%，而各項年度上限均高於 3,000,000 港元。因此，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新銷售協議

根據新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預期將高於 5% 及年度代價預期將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新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盡快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JCF 集團公司、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組成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委員會相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永茂先生、李延喜先生及金杰先生)以向股東提供意見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以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將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的建議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審閱相關董事會會議的審批程序。關連交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新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資料；(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3)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及(4)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碳纖維產品及各類腈綸纖維產品，即腈綸毛條、腈綸絲束及腈綸短纖。

吉盟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JCF集團進出口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JCF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CF集團進出口主要從事紡織原料、針織商品、紡織產品、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以及進出口貿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腈綸纖維產品」	指	根據銷售協議及新銷售協議本公司或吉盟將向JCF集團進出口出售的腈綸短纖、腈綸絲束及腈綸毛條纖維產品
「年度上限」	指	公司銷售協議及吉盟銷售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由吉林奇峰化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改制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銷售協議，據此，最高交易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銷售協議及其各自新年度上限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JCF集團公司」	指	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JCF集團進出口」	指	吉林化纖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吉盟」	指	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50%、由Montefibre擁有39.64%及由SIMEST S.p.A.擁有10.36%。就應用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部分
「吉盟銷售協議」	指	吉盟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銷售協議，據此，最高交易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公司銷售協議及新吉盟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額
「新公司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銷售協議，據此，最高交易額不得超過相關新年度上限
「新吉盟銷售協議」	指	吉盟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銷售協議，據此，最高交易額不得超過相關新年度上限
「新銷售協議」	指	新公司銷售協議及新吉盟銷售協議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協議」	指	公司銷售協議及吉盟銷售協議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朱平女士、李延喜先生及金杰先生。